# 厦 门 市 建 设 局

## 责令整改通知书

厦建筑改〔2023〕177号

厦门恒久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按照行政监督检查和全省建筑业资质核查有关要求，我局对你司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情况实施监督核查，根据你司提供的资质核查材料，经查，发现你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，具体问题详附表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司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二个月，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应于二个月内报送我局建筑业处（联系地址：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1310室，联系电话：0592-5960893）。整改期间，你司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。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撤回你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市建设局

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表：

厦门市2022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（第四批次）存在问题明细表

| 企业名称 | 对应资质 | 核查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| 存在问题 |
| 厦门恒久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| 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。<br>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不符合要求。 |

抄送：各区建设局，市造价站、市质安站、市招标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